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8 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本次修订涉及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无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319,818】元。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1,050,298,43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0,319,8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0,319,818】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0,298,43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0,298,435】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其他条款不变，特此修订。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